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50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将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召开本公司 200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1、会议基本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
- (3)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
-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2、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逐项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二：逐项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 2008-L48 号、2008-L49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已报深圳交易所审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3、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1 月 10 日

4、会议出席人员

(1) 2008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8年11月14日9:00-16:00

(2) 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 6、其它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史勤艳

联系电话：010-68361088

传真：010-88365280

(2) 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 1-4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